

# 投標須知

(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 110.07.30 版)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投標廠商不得塗改。

- 一、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之規定。
- 二、 本標案名稱: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。
- 三、 採購標的為:勞務。
- 四、 依採購法第 75 條，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。
- 五、 本採購為:未分批辦理。
- 六、 招標方式為:
  - 公開招標:本案分資格及價格標兩階段進行。本會先就參加投標廠商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各別通知符合資格廠商，參加資格標之評選會議，選出優勝廠商參加價格標作業，有關評選會議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，詳見本案需求說明暨評選方式。
- 七、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- 八、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九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: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十、 本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: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。
- 十一、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: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- 十二、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: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三、 投標文件有效期: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如本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
- 十四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30 份。
- 十五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: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- 十六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:本會另行通知。
- 十七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: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。  
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5 樓)
- 十八、 押標金金額:無
- 十九、 履約保證金金額:無
- 二十、 保固保證金金額:無
- 二十一、 本採購: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- 二十二、 決標原則:最有利標(評選構面、標準及評定方式詳見本案需求說明暨

評選方式)。

二十三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:總價決標。

二十四、付款方式:分三期付款(每期撥款金額詳見本案契約書)

二十五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:無例外情形。

二十六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:

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、納稅證明文件、信用證明文件。

二十七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,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,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,係不實之文件者,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,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、評審、評選、決標等會議,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,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
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之規定及行為事實,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:

(一)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

(二)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會信函號碼連號,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。

(三)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。

(四)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

本會辦理採購,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,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,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」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之規定及行為事實,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:

(一)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、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。

(二)資格、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。

(三)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。

二十八、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:詳見本案契約書、本案需求說明暨評選方式。

二十九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:新臺幣

三十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:

(一)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,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

(二)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,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

(三)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,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
(四)因履行本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,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。

(五)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
三十一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- (一)投標須知。
- (二)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。
- (三)投標報名表。
- 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(五)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。
- (六)契約書。
- (七)需求說明暨評選方式。

三十二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廠商所提供之投標、契約及履約文件，建議採雙面列印，以節省紙張，愛惜資源。

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，本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，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，或由本會給予報酬後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。

三十三、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17 時前，以郵遞(郵遞方式送達應以招標人實際收到時間為準，而非以郵戳為準)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會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。

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5 樓)

三十四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。